親愛的會員代表,您好:

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,假集思北科大會 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),舉行「第十屆第一次會 員代表大會」,並於會後假噶瑪廳(202 會議室)舉辦「第十屆理監事選舉」。

當日親自出席的會員代表,公會將致贈全聯禮券 300 元;若是委託出席且 為有效委託者,則致贈全聯禮券 100 元,敬請會員代表踴躍出席參加會議,並請 您於 4 月 10 日前上公會網站報名以利各項準備。 恭請

蒞臨與會

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理 事 長 陳志明 常務監事 廖清彬 暨全體理監事敬邀 總 幹 事 許孟霖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屆理、監事選舉公報

一、出席者(選舉人資格):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

二、日期:113年4月28日(日)

三、地點: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)

會議於威恩廳舉行,選舉於噶瑪廳(202 會議室)舉行。

四、時程表

時間	議程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	大會開始
09:00-09:05	主席致詞
09:05-09:10	介紹來賓
09:10-09:20	來賓致詞
09:20-09:25	與會人員合影
09:25-10:00	報告事項
10:00-10:20	討論提案
10:20-10:29	臨時動議
10:29-10:30	截止報到,計算委託出席有效序號
10:30-11:30	選舉理監事(領取選票與投票)
11:30-12:00	開票、計票、公布選舉結果
12:00	散會



五、大會注意事項:

- 1. 為有效確認開會人數,不論是親自出席、委託出席或是不克出席,請每位會員代表 4月10日前至公會網站報名並回覆您的出席狀況。網址 https://www.taipeipt.org.tw/course.php?id=1325
- 2. 若您報名後出席狀況有改變,請於113年4月25日前電洽秘書處。
- 3. 如有提案,請填寫提案單(如附件一)於113年4月10日前郵寄、傳真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公會。
- 4. 為準時並提升會議效能,請各會員代表於當日上午 09:00 前抵達會場。
- 5.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,本次大會手冊僅提供線上電子版,若您需要紙本大會手冊,請於4月10日前電洽秘書處以便進行印製。

六、選舉注意事項:

- 1. 會員代表須提供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報到、領取選票。
-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,每一會員 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,委託書如附件二。
- 應選人數:理事15名、監事5名;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且不得塗改,劃 記及自行填寫合計不得超過應選名額,否則視同無效票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得領取選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劃記選票內容。
- 6. 選舉人劃記後,不得將選票劃記內容出示他人。
- 7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不得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 七、開票、計票與選舉結果公告:
 - 1. 投票截止後,於原場地進行開票與計票作業。
 - 2. 當選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通知當選人。
- 八、選舉公報、候選人名單與政見,請至公會網站參閱 https://www.taipeipt.org.tw/2024vote/2024vote.pdf

十、交通資訊:

- 1. 【忠孝復興捷運站】1號出口:直走500公尺,約8分鐘抵達。
- 2. 【忠孝新生捷運站】4號出口:往回走,往SOGO方向直走500公尺, 約8分鐘抵達。



本人有相關提案擬請於會員代表大會討論,提案如下:

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單						
案	由					
提案	人	會員代表姓名:			會員編號:	
說	明					
辨	法					
附議	人					
提案日	期	中華民國	113	年	月	日

請於113年4月10日前郵寄、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公會:

①寄件地址: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9樓之6

②傳真: 02-87733242

③電子郵件地址: taipeipt@taipeipt.org. tw

因本人當日不克出席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,欲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,出具委託書如附:

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委託書						
時間	中華民國 113 年 4月 28 日 (星期日)	地點	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(台北市大 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)			
	會員編號:		會員編號:			
委託人	姓名:	受委 託人	姓名:			
	(委託人親簽)		(受委託人親簽)			

本人已了解並同意下述事項:

- 一、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,每一會 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二、 如為有效委託,受委託人將代替委託人領取選票並投票。
- 三、 如為有效委託,受委託人將代委託人領取全聯禮券(100元)。
- 四、 本次大會依規定委託出席人數不得多於總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,若超 出三分之一以上者,則以當日先報到者為優先錄取。
- 五、 本委託書請於大會當日交由受委託人親自持往報到處辦理登記報到。

此致 大會主席

委託人: (親簽)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